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会议列席人员：陈银、潘凌、刘伟刚、石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1000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自有的不低于授信敞口金额的应收账款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 1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由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治国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